

怀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关于征集第二次怀远县 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专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和人员：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管理办法相关要求，持续推进我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健康有序开展，发挥好专业人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决策参谋和技术支撑作用，2021 年首次征集的专家聘任期限已到期，为保障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稳定性和连续性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第二次征集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专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要求

(一)政治立场坚定、坚持原则、作风正派、廉洁奉公责任心强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职业道德，愿意参加我县信息化建设领域相关项目评审、论证等工作；

(二)熟悉电子政务、网络安全、项目管理、审计、财务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有关技术标准，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，实践经验丰富，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能力水平；

(三)取得电子政务、网络安全、项目管理、审计、财务等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，在相关岗位工作满 5 年，或者具有中级或以

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；

(四)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，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；

(五)对首次征集的专家库成员，如有意愿继续参与我县信息化建设工作的，可直接来函说明，不用另行申请。

(六)年龄原则上在 55 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专家评审、论证工作。

二、征集方式

(一)个人申请。符合基本条件且有意向的人员可填报《怀远县信息化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申请表》。

(二)单位推荐。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把关，在《怀远县信息化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申请表》内由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(三)审核。县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收集汇总，并对申请人员进行审查核实，确定专家库成员入选名单。

(四)管理。专家库实行能进能出动态管理，所有专家信息将予以规范妥善保管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以书面形式向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报送《怀远县信息化项目专家库成员申请表》。

联系人：邹传合；咨询电话：8919005、15305523636

2024 年 7 月 9 日